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春節承包臺北市政府忠孝橋引道拆除工程，經議員指控詐領工程款六、七千萬元。又於2018年7月30日環南市場改建案，驚傳奈及利亞籍男子死在工地。按臺北市「北門」為國定古蹟，依合約須採「單元分割、吊卸及運輸」等工法，運至堤外破碎，然該次施工是否很多石塊現場破碎，甚至直接破碎，未運輸至堤外，然仍依原工法請款？而環南市場改建工地死者，是否為該公司所聘用之黑工？此外，該公司在興建世大運選手村時是否曾大量解雇外籍移工？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近年來決標予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重大公共工程，頻傳涉及溢領工程款項、公安事故及勞資糾紛等疏失事項，案經勞動部¹、臺北市政府²函復說明，為釐清行政責任歸屬，並於108年9月23日詢問臺北市副市長彭振聲、臺北市政府（下同）工務局局長林志峰、工務局主任秘書林昆虎、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副處長王健忠、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副處長謝樹隆、勞動局勞動檢查處（下稱勞動檢查處）主任秘書陳伯端、警察局萬華分局副隊長闕育任及相關主管、承辦人員。今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招標公告階段及合約補充投標須知第

¹ 勞動部107年11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16309號函。

² 臺北市政府107年12月19日、108年1月14日府政二字第1072143619號及第1083000259號函。

55條均明定投標廠商可提出替代方案，新增工項及變更後增加670萬餘元費用均由皇昌公司吸收，工期由8天縮短為6天，且工區附近北門古蹟、臺北郵局、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及三井倉庫等文化建物於施工期間傾斜量與沉陷量監測數據均在警戒值範圍(1/625與2.0公分)內，無異常及損壞情形。另該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為避免噪音引起居民抗議，經新工處同意並向該府水利處申請設置「忠孝橋堤外暫置場」，除可作為進場機具與「支堡」暫置區外，第1分區卸下橋體亦可移至暫置場進一步碎裂處理後，再分批運往剩餘土石方收容地點；該暫置區並非計價項目，且自始未針對運往堤外暫置場破碎一節，另行編列運費，尚難認有橋體節塊未運至堤外暫置區進行破碎，以及涉及詐領運費等情事，惟該府未及時向外界具體引據說明，有損政府施政形象，允宜檢討改進。

- (一)臺北市政府為改善忠孝橋下平面車流及北門周邊八叉路口複雜動線，由該府新工處於104-106年度編列預算經費新臺幣(下同)3億789萬餘元，辦理「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下稱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拆除忠孝橋引橋全長約750公尺，橋墩共30處，拆除量體8,554立方公尺。經新工處103年5月委託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康公司)辦理本案設計規劃與監造；嗣後辦理4次施工標發包，於104年12月21日評選³，由皇昌公司以2億8,590萬元得標，後續擴充4,000萬元，項目包含：忠孝西路交8用地人行道削減、交6用地國光客運站拆除等。依合約第7條規定，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分3階段施工，第1階段「高架橋拆除(環河南路至重慶南路)」應於105年2月14日前完

³ 前3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成；第2階段(平面道路改善)與第3階段(西寧北路以西引道拓寬)分別規劃於同年6月30日及11月30日前完成。第1階段拆除工程實際施工期間為105年2月7日至2月12日，共計6日，較合約所定期限提早2日完工；整體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及後續擴充分別於106年5月15日、6月23日完成驗收。

(二)緣臺北市議會李慶元議員於107年5月22日召開記者會，表示新工處及監造廠商恆康公司護航皇昌公司溢(詐)領工程款，經新工處函復說明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下稱政風處)查明處理，分述如下：

1、追加工程費約5,995萬4,412元，其中包含橋梁節塊大尺寸切割後運至暫置場破碎運費約944萬元：

(1)據李慶元議員表示，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原規劃以分區段施工方式拆除，工期約43天，預算為2億4,712萬5,000元。嗣臺北市政府考量利用春節期間進行拆除以降低交通衝擊，且為減少噪音污染及施工震動，保護北門古蹟及周邊歷史建物安全，改採全面支撐方式拆除，並配合原橋梁節塊單元分割吊移拆除後，運到區外暫置場進行破碎，避免造成工區過度震動，遂於104年度爭取追加工程費約5,995萬4,412元，其中包含橋梁節塊大尺寸切割後運至暫置場破碎運費約944萬元。

(2)依新工處函復：

〈1〉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採6個分區同步封閉施工，原設計第1、3及4分區為盤鋸、鏈鋸切割工法施工，第2、5及6分區為傳統打鑿方式，非全區皆以切割工法辦理施工(北門周邊仍採單元切割)，故現場有破碎情形本屬工程正

常執行過程。且招標公告階段明定投標廠商可提出替代方案，合約補充投標須知第55條亦載明：「廠商所提替代方案，如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優於本工程原採購工期、效益者，得與機關協調不高於原契約價金計價，或依契約約定檢討。」原設計第1分區與第3分區拆除工法採「整梁切割吊移」(兼有盤鋸鏈鋸切割以及開挖機鑿切2種工法);第4工區則因位於包含北門等古蹟建物之路段，為減低震動故採「單元機械切割工法」，橋體以盤鋸或鏈鋸分割後以起重機吊離後再打碎。廠商依約提出替代工法差異分析，經監造單位審核替代工法優於原約需求後，該處認為「確實有優於原約需求之情形」而同意變更，涉及工法變更部分依契約約定辦理，新增工項及變更後較原規劃增加合計670萬餘元由施工廠商吸收，並依原契約工項計價及修正竣工圖。實際執行過程由8天工期縮短為6天完成，且鄰近古蹟及交通設施無損壞情形。

〈2〉據新工處提報市議會追加預算之新、舊方案比較表，增加之款項均係由分區拆除改採「全區同步拆除」方案之新增工項，包含「橋梁拆除工程」一項追加2,340萬5,706元；鋼構「支堡」(全區支撐用)單價調整追加2,001萬3,360元；「大尺寸切割、暫置場及二次破碎等」追加944萬5,500元；其餘配合施工之交通維持之圍籬、護欄、告示牌與指揮人員等增加708萬9,846元。

(3) 依政風處查處，皇昌公司所提替代工法，較原拆除方案之報價增加670萬餘元，經查係因大功

率拆除機具增加，而結算時仍依原合約單價計價，據現有影像與履約資料，尚無具體不法事證。

2、新工處同意估驗「機械拆除鋼筋混凝土」費用達769萬餘元：

(1) 李慶元議員表示，據拆除工程縮時紀錄影片與廠商總結報告所附現場施工照片顯示，拆除之橋體疑逕於現場破碎後運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工程」收容場地作為整地填土之用。橋梁拆除原包含「整跨鑿切吊卸與運輸」、「單元鑿切吊卸與運輸」、「整梁分割吊卸與運輸」以及「單元分割吊卸與運輸」4種工法，按合約拆卸下之橋體均需運至忠孝橋堤外暫置場，經機械破碎後轉運至餘方收容地點，然據相關事證顯示，廠商並無進行原節塊單元分割吊移拆除作業，而係以破碎機現場震碎橋梁後，直接以貨車載運至餘方收容地點，新工處卻於105年2月第2次估驗計價時，同意估驗「機械拆除鋼筋混凝土」費用達769萬餘元。

(2) 依新工處函復：

〈1〉有關拆除工程之餘土收容地點與臨時暫置場：
《1》新工處104年向臺北市議會提送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追加工程款方案時，除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洲美國小舊址外，尚無規劃其他指定餘方暫置場所。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105年1月14日始經新工處備查，按該計畫載明「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拆除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原規劃為運送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洲美國小」，惟為避免運送沿線之居民抗議

噪音干擾影響工進，「建議應規劃臨時暫置處理場，初步評估以延平疏散門(淡三號疏散門)左側臨忠孝橋堤外空地為宜，於暫置場經過進一步碎裂處理後，再分批運往剩餘土石方收容地點」。新工處於105年1月14日同意備查上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後，同月25日去函水利處申請借用延平河濱公園(即上述處理計畫中建議的「忠孝橋堤外暫置場」)，作為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拆除作業土石方臨時堆置場，水利處105年1月28日同意⁴其申請。

《2》經新工處向水利處調閱現存105年2月間(2月16日、17日及22日)，本拆除工程完工後延平河濱公園一帶巡查紀錄照片資料，該區域確實堆置大量鋼構支架、鋼筋與貨車、吊車等機具。至施工階段是否確以上開忠孝橋堤外空地作為破碎處理場地，據承辦人員(原新工處城西工務所主任)周立人、監造主任陳嘉隆以及皇昌公司林明照表示，該堤外空地暫置場之建議係由施工廠商提出，主要作為進場機具與支撐鋼構(正式名稱為「支堡」)暫置區，另拆除工程第1分區卸下橋體亦移至該處進一步破碎；皇昌公司並強調，該暫置區係為避免工進遲滯，故建議設置，並非計價項目。

〈2〉「忠孝橋堤外暫置場」是否影響運費計價：
《1》105年1月28日皇昌公司申請同意以「替代方案」執行本案拆除作業。替代方案中第

⁴ 105年1月28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561598500號函。

1、第3及第4區工法單價分析中，所列之「平板車」、「傾卸貨車」雖有數量調整，惟仍維持原合約單價。經比對，變更後較原設計規劃之數量合計減少504工時，倘包含駕駛人員時薪計算，採行替代方案之運費較原方案減少272萬餘元，而「開挖機」等機具則增加1,554萬餘元，顯見該替代方案增加之施工成本670餘元絕大多數用於現場拆除機具。

《2》據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預估春節期間拆橋作業產生剩餘土石方數量為8,554立方公尺，每日出土量至少為480立方公尺，原先規劃以每日工時12小時計，來回8車次，每日調派車輛至少5台。而按變更後第1、第3及第4工區替代方案車輛增減之工時推估，全區合計每日「傾卸貨車」約增加6台，「平板車」則減少約10台。

《3》依據該土石方處理計畫，運土距離預估10至12公里，路線始自「淡三號疏散門左側臨忠孝橋堤外空地」，沿環河南北快速道路經台2乙線至洲美街棄土區，而施工區域距離該忠孝橋堤外空地粗估約1公里，無論是否先將橋體送至該處破碎，由工地至洲美街棄土區之車行距離並無顯著差異；拆除工程破碎後之剩餘土石方，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係運至洲美國小後進一步細鑿碎為直徑5公分以下碎塊，據新工處105年3月1日會勘結果，該地點計收受剩餘資源土石方B2-3類2708.5立方公

尺、B5類8864.23立方公尺(自然方)，與上述土石方處理計畫預估數量尚無異常落差。

《4》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原合約單價分析，上開「平板車」、「傾卸貨車」以至於駕駛人力雖以「時」為單位，惟係包含於各區施工工法(每立方公尺)內計價，且替代工法之每立方公尺單價雖較高，結算時仍依原合約單價計價。是以，縱使未將橋體先載至堤外破碎可使施工廠商於清運去程中省去1次裝卸所需人力與時間，惟按合約計價資料，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費係以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前之原規劃清運路線(工地至洲美國小)為編列依據，並無針對105年1月備查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所建議運往堤外暫置場破碎一節另行編列運費，故實難據以論斷機關人員有包庇廠商詐領情事。

〈3〉橋體節塊未運至堤外暫置區破碎，新工處卻讓廠商於估驗時領取工程款769萬餘元：

《1》第2次估驗詳細表第1.2項列有「機械拆除，鋼筋混凝土未含運費」7998.95立方公尺，計769萬2,030.29元。經估算該數量係第1至第4工區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量之總和，再按合約所列單價分析，本項每立方公尺計價內容包含「開挖機(作為破碎機用)70~79KW」40時、「開挖機0.7~0.79m²」5時、「開挖機操作工」45時以及生產體力工、零星工料等。

《2》按本拆除工程合約價目表第1.4項編有

「營建剩餘土石方細鑿碎處理」一項計312萬1,354元，經查係橋體經破碎處理後之剩餘土石方，須運至前述「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填土整地工程」收容地點(洲美國小舊址)，進一步細鑿為直徑5公分以下碎塊。經新工處檢視皇昌公司提供之相關照片，確於洲美國小收容場所進行細鑿作業，本工項並無包含運費；至上述議員質疑之1.2項「機械拆除，鋼筋混凝土未含運費」，經瞭解係為將拆下之橋體大塊節塊破碎為可載運之大小，俾利於運往洲美國小進行進一步細鑿之用，且因編列之初並無考量在工區與洲美國小餘方收容地點之外，另設一暫置區進行破碎作業，故本項亦無包含運費，難謂橋體節塊未運至堤外暫置區進行破碎涉及詐領。

- (3) 依政風處查處，本案規劃之餘土收容地點為洲美國小舊址，作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填土整地工程」接收處理；至於將橋體節塊運至忠孝橋堤外暫置場碎裂處理後，再運往剩餘土石方收容地點一節，係決標予皇昌公司後始備查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主動建議，並未列入計價項目。依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合約與替代工法之單價分析資料，並比對拆除工程履約資料與照片，議員質疑廠商未將拆卸下之橋體運至「忠孝橋外暫置場」，逕於現場破碎後運至餘土收容地點一節，尚難謂涉及詐領。

3、施工產生震動有影響北門古蹟等歷史建物安全

之虞：

- (1) 李慶元議員表示，現場破碎除涉及溢領工程款外，施工產生震動有影響北門古蹟等歷史建物安全之虞。
- (2) 依新工處說明古蹟保護措施及執行情形如下：
 - 〈1〉古蹟保護計畫：文化部於104年7月23日⁵原同意備查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之「北門古蹟保護計畫」中，已敘明施工中針對北門古蹟區段臨時保護措施，包含作業工區滿鋪厚度15mm以上鐵板、架設保護鋼架隔屏，並按審議委員意見於北門每側及各歷史建築加設沉陷觀測釘及傾度盤，加強監控施工作業過程中是否對古蹟與歷史建物造成影響；嗣後，105年1月25日文化部邀集文資審議委員施忠賢、市府文化局、新工處與施工單位辦理本拆除工程「北門保護鋼棚架現勘會議」，經委員要求加強鋼架防護網(加高鋼架、補強斜撐與鋼筋網、加強監控頻率等)，經新工處按會勘結論修正古蹟保護計畫書後送文化局轉文化部備查。
 - 〈2〉經查閱施工期間相關資料，該保護計畫核定方案有關北門古蹟施工中保護鋼架隔屏、工區地面鋪設鐵板等臨時保護措施均已執行；另針對北門古蹟、臺北郵局、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及三井倉庫等文化資產建物已設置觀測系統合計10處，監測沉陷量、傾斜量等，經瞭解施工期間傾斜量與沉陷量監測數據均在警戒值範圍(1/625與2.0公分)內，無出現異常。

⁵ 104年7月2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43006523號函。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辦理「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招標公告階段明定投標廠商可提出替代方案，合約補充投標須知第55條亦載明：「廠商所提替代方案，如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優於本工程原採購工期、效益者，得與機關協調不高於原契約價金計價，或依契約約定檢討。」新增工項及變更後較原規劃增加670萬餘元費用均由施工廠商吸收，實際施工工期由8天縮短為6天，且工區附近北門古蹟、臺北郵局、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及三井倉庫等文化資產建物，於施工期間傾斜計觀測最大值為1/3125（發生在鐵道部博物館）；沈陷計最大值-0.56公分（發生在臺北郵局），均在警戒值範圍(1/625與2.0公分)內，無異常及損壞情形。另該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為避免噪音引起居民抗議，影響工進，建議規劃臨時暫置處理場，於暫置場經過進一步碎裂處理後，再分批運往剩餘土石方收容地點；經新工處同意後，去函水利處申請借用延平河濱公園(即「忠孝橋堤外暫置場」)，該暫置場主要作為進場機具與「支堡」暫置區，本工程第1分區卸下橋體亦移至該處進一步破碎，該暫置區並非計價項目，且自始未針對運往堤外暫置場破碎一節，另行編列運費，尚難謂橋體節塊未運至堤外暫置區進行破碎涉及詐領，惟該府未及時向外界具體引據說明，有損政府施政形象，允宜檢討改進。

二、臺北市水利處代辦該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發生奈及利亞籍男子意外死亡情事，其事故原因及身分是否為施工廠商皇昌公司招募或聘僱之勞工，尚須待檢察官釐清確認後，始能進行後續程序，目前尚無結果，尚難驟認臺北市政府勞動

局事先知悉其黑工身分。惟該府相關局處仍應持續辦理後續事宜，並有效防杜非法勞工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工程。

- (一)臺北市水利處代辦該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下稱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預算金額55億800萬元，以最有利標辦理決標。臺北市政府105年8月15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皇昌公司獲總平均分數84.38分，達合格分數80分以上，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最有利標。並於105年8月16日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同年月19日以42億2,500萬元決標予皇昌公司。機電標以12億7,500萬元決標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總決標金額55億元，預定完工日期111年3月4日。
- (二)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於107年7月30日發生奈及利亞籍男子NWAGBO JOHN UGOCHUKWU死亡案。經水利處查察及勞動檢查處107年9月3日函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當日工作場所未置管制人員管制出入，發生死亡事故違反法令事項，水利處依該工程契約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10點第3款第1目約定：「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安全、財產損失或阻斷交通車流」規定，檢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責任。水利處107年9月26日依契約扣罰施工廠商皇昌公司懲罰性違約金3萬元⁶，並請監造單位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加強督導施工廠商，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三)有關奈及利亞籍男子NWAGBO JOHN UGOCHUKWU死在工

⁶ 107年9月26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76033819號函。

地，據皇昌公司聲稱死者是擅自闖入，但臺北市議員王鴻薇於107年9月5日召開記者會表示，此案有諸多不合理處，懷疑死者是皇昌公司聘僱的黑工，臺灣國際勞工協會抗議及要求調查真相。依勞動部函復說明如下：

- 1、按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72條第2款規定略以：「雇主有第57條第1款、第2款、第6款至第9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2、經彙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意見⁷，奈及利亞籍外國人NWAGBO JOHN UGOCHUKWU事故發生於107年7月30日11時15分，後送至和平醫院急救，該院於NWAGBO JOHN UGOCHUKWU死亡後已按醫院程序報警處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107年7月30日12時許接獲醫院通報後，即派員前往院區查處，復於當日下午返回工地現場實施刑案現場勘查採證，並即報請檢察官拘提承包商及搜索工地，查扣監視器、工作簿冊及手機等。而勞動檢查處於當日15時23分及16點48分分別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系統及臺北市1999市民熱線通報後，於當日17時左右至事發現場；該府警察局已先調查，另於初步調查後離開，此外勞動檢

⁷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10月22日北市勞職字第1076085630號函。

查處對本案亦持續訪談工地相關人員與廠商，及進行勞動檢查，並針對7月30日、8月18日檢查結果對皇昌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部分，依法裁處。

- 3、按我國目前僅開放引進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共6國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奈及利亞非屬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國家。爰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查該奈及利亞籍外國人確實有為皇昌公司容留或聘僱從事工作，並以皇昌公司違反本法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規定為罰鍰處分，勞動部將據該處分依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規定廢止皇昌公司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並註記管制後續申請案2年。勞動檢查處業於107年10月9日⁸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本案調查結果及死者相驗屍體證明書，將俟處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四)另奈及利亞籍男子NWAGBO JOHN UGOCHUKWU於6月初持觀光簽證來臺，原定7月初返國，其名義上仍是觀光客，但臺北市議員王鴻薇於107年9月5日召開記者會表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接到消息後，竟是通知移民署而非外交部，似乎早已知道其黑工身分；另由於第一時間沒有報警，現場早已破壞；而萬華分局警方前往調查時，更發現工地內部分監視器畫面消失等疑點。據勞動部函復說明如下：

- 1、奈及利亞籍男子NWAGBO JOHN UGOCHUKWU死亡原因及身分是否為勞工，有待地檢署檢察官確認及釐清，目前尚無結果，待檢察官確認死亡原因及

⁸ 107年10月9日北市勞檢建字第1076026763號函。

身分後，始能進行後續程序。勞動檢查處於107年10月9日⁹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本案調查結果及死者相驗屍體證明書，俾利辦理後續事宜。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07年8月31日¹⁰函請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移民署加強督導，並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轄內機關加強查訪。

2、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包含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爰前項業務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法定職掌。為瞭解外籍勞工在臺聘僱情形，以維護其雇主及外籍勞工雙方之聘僱權益，勞動部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置336名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又為使渠等人員執行外籍勞工工作之訪查，能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已於104年7月7日¹¹修正「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辦理入國通報訪查案件外，尚須辦理例行訪查案件、專案訪查、雇主聘僱本國及外勞工人數比例、上級交辦案件或疑有非法外籍勞工工作場所、查驗人力仲介公司有無超收仲介費用、密集訪查評鑑不佳之人力仲介公司等情形，另尚須協調會同移民機關進行訪查違法檢舉案件等業務。該部為遏阻非法聘僱、非法媒介以降低外勞行蹤不明情形，亦訂有「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以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仲介及行蹤不明外勞。

3、勞動部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

⁹ 107年10月9日北市勞檢建字第1076026763號函。

¹⁰ 107年8月31日北市勞職字第1076079494號函。

¹¹ 104年7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7721號函。

工管理輔導工作之諮詢服務人員及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及對於訪查案件之熟悉與處理技巧等，該部自91年起每年定期持續邀集各地方政府辦理研習會，藉由相關課程之講授及業務座談，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之經驗交流，以及外籍勞工管理政策宣導，以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查察工作之落實，故針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8月31日函建議，該部業列入年度研習會強化查察技巧，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就業服務法所訂查察業務。

(五)綜上，臺北市水利處代辦該府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發生奈及利亞籍男子NWAGBO JOHN UGOCHUKWU意外死亡情事，其事故原因及身分是否為施工廠商皇昌公司招募或聘僱之勞工，尚須待檢察官釐清確認後，始能進行後續程序，目前尚無結果，尚難驟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事先知悉其黑工身分。惟該府相關局處仍應持續辦理後續事宜，並有效防杜非法勞工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工程。

三、有關世大運選手村工程118位印尼移工付了3年的仲介費，實則只工作2年，指控皇昌公司「用完就丟」云云。經查，其中66名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協調同意，與雇主皇昌公司及臺灣3家仲介公司無任何相關爭議；其餘52名無法續聘或不願返國者，經協調申請，其中9人已返國、36人由他公司接續聘僱、7人由他公司接續聘僱後行蹤不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仍應依法追蹤去向不明之印尼移工，俾免滋生事端。

(一)「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1、2、3標採購案」、「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02年8月9日辦理

決標議約。

(一)有關世大運選手村工程的 118 位印尼移工 106 年初至新北市政府抗議，指控皇昌公司大量遣散員工，他們付了 3 年的仲介費，實則只工作 2 年，控訴該公司「用完就丟」云云。據勞動部函復調處過程及結果，摘述如下：

- 1、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者，如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經本部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2、「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行業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遭人身侵害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換或廢止聘僱許可之日起 60 日內，依前 2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第 23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者，原雇主應檢附規定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第 26 條規定：「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日起至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 14 日內，辦理轉換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期滿轉換外國人，逾第 1 項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應由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

- 3、「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及營造作業規範」（下稱營造作業規範）規定，目前僅開放工程總經費 100 億元以上、個別工程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 1 年 6 個月以上之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
- 4、有關世大運選手村工程印尼移工指控皇昌公司大量遣散員工，他們付了 3 年的仲介費，實則只工作 2 年，控訴該公司「用完就丟」部分，查皇昌公司因興建世大運工程聘僱 ZULIANA KHOMSUN（護照號碼：AT208577）等 118 名印尼籍外國人從事營造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限至世大運工程完工日（106 年 2 月 10 日）止。依上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52 條第 2 項與營造作業規範規定，考量外籍營造工在臺工作期限不得超過工程期限，爰外籍營造工之聘僱許可不得超過所從事之工程期限或本法所定 3 年期限（取其短者）。
- 5、又皇昌公司因聘僱期滿無繼續聘僱渠等外國人之必要，爰依本準則第 23 條規定，委由揚運國際有限公司、世和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宏得寶有限公司等仲介公司，於渠等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即 105 年 12

月 9 日向勞動部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該部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至聘僱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在案。惟渠等外國人因至聘僱期限屆滿，仍無法順利轉換新雇主或工作，爰提出申訴表示已繳付 3 年國外仲介費用，在臺工作皆未滿 3 年，即須返國，希望可轉換新雇主或工作而續留臺灣工作。案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2 日、24 日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達成協議，其中 SUMARNIANTO(護照號碼：AT279797)等 5 名於期滿轉換期間由新雇主順利承接、AGUS SUJIARTO(護照號碼：AT208063)等 40 名由皇昌公司期滿續聘、IMAM MUHTAR(護照號碼：AT209137)等 21 名同意返國，該等共 66 名外國人業經協調同意與雇主皇昌公司及臺灣 3 家仲介公司無任何相關爭議；餘無法續聘或不願返國者，共有 ZULIANA KHOMSUN 等 52 名外國人，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以皇昌公司涉有超時工作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規定，裁處罰鍰 5 萬元，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

- 6、另本案皇昌公司所聘僱 ZULIANA KHOMSUN 等 52 名印尼籍外國人，於期滿轉換雇主期間因外勞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突發異常情形，致未能完整揭露渠等期滿轉換雇主資訊，恐影響渠等繼續在臺就業機會，經認定有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不可歸責渠等 52 名外國人之事由，又渠等外國人聘僱期間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屆滿，爰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發文同意渠等轉換雇主或工作，經查 ZULIANA KHOMSUN 等 52 人，其中 9 人已返國、36 人由他公司接續聘僱、7 人由他公司接續聘僱後

行蹤不明。

(二)綜上，有關世大運選手村工程的118位印尼移工106年初至新北市政府抗議，指控皇昌公司大量遣散員工，他們付了3年的仲介費，實則只工作2年，控訴該公司「用完就丟」云云。經查，皇昌公司因興建世大運工程聘僱ZULIANA KHOMSUN（護照號碼：AT208577）等118名印尼籍外國人從事營造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限至世大運工程完工日（106年2月10日）止。渠等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向勞動部申請期滿轉換雇主，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分別於106年1月12日、24日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達成協議，其中SUMARNIANTO(護照號碼：AT279797)等5名於期滿轉換期間由新雇主順利承接、AGUS SUJIARTO(護照號碼：AT208063)等40名由皇昌公司期滿續聘、IMAM MUHTAR(護照號碼：AT209137)等21名同意返國，該等共66名外國人業經協調同意與雇主皇昌公司及臺灣3家仲介公司無任何相關爭議；餘無法續聘或不願返國者，共有ZULIANA KHOMSUN等52名外國人，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以皇昌公司涉有超時工作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規定，裁處罰鍰5萬元，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經協調申請，其中9人已返國、36人由他公司接續聘僱、7人由他公司接續聘僱後行蹤不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仍應依法追蹤去向不明之印尼移工，俾免滋生事端。